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-048、2018-049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中个别信息出现错误：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第三项决议“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”的标题中时间有误，应为“2018年”，其他内容不变；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首段中第一行监事会会议的届次不对，应为“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具体更正如下：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	
更正前	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。
更正后	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》。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	
更正前	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更正后	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上述两个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